

安康市建设工程“兴安杯”奖 (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康市建设工程“兴安杯”奖（市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兴安杯”奖，是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我市境内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参与评选。

第三条 申报“兴安杯”奖工程的单位必须是工程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由单位自愿申报，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四条 “兴安杯”奖每年评选一次，并从获奖工程中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的评选。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五条 申报评选“兴安杯”奖的工程项目应是建成投产或已投入使用一年及以上的新建工程。主要包括：

- (一) 工业建设项目；
- (二) 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规模应符合附件规定；
- (三) 住宅工程（入住率不得低于40%）。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

要求：

- 1、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 2、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四)个别工程规模较小，达不到上述要求，但有特殊影响或纪念意义，工程质量优良，也可申报评选。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工程范围：

- (一)境外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
- (二)对已有工程进行改造的工程；
- (三)保密工程、地下隐蔽工程；
- (四)加层报建手续不全，经加固合格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兴安杯”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消防等规定，工程设计合理、先进，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二)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质量达到同类型工程的先进水平；

(三)工程技术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四)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工程获得“市级文明工地”称号；

(五)工程项目应积极运用“四新”技术，建筑业十项新技术采用不少于 4 项；

(六)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没有发现质量和隐患。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兴安杯”奖的工程由创建单位报市“兴安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九条 申报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兴安杯奖申报表》一式三份；

(三)工程中标通知书、图纸审查报告（含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四)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

(五)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原件）；

(六)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照 20 张，装订成册一本；

(七)U 盘一个，内含配有解说词的 5-10 分钟工程影像和申报表、印证材料等内容电子版（word 文件）。

第十条 申报“兴安杯”奖评审委员会核验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必须使用市建筑业协会统一版本的《“兴安杯”奖申报表》。表内签署意见的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意见，并加盖公章。未签署具体评价意见的，申报表无效；

(二)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资料中涉及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质量评价、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差异，要求附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件说明；

(三) 工程影像资料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基坑（槽）开挖、基础施工、结构施工、门窗安装、屋面防水、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

(四) 申报资料提交至协会后，由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方可报送“兴安杯”奖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一条 安康市“兴安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兴安杯”奖的评审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安康市建筑业协会。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兴安杯”奖申报、初审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工程，市“兴安杯”奖评选办公室应组织专家严格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 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主要听取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

量水平和质量评定结果；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凡是复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各有关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小组与使用单位座谈时，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四)查阅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五)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会议须由评审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工程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审查、观看工程录像、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同意票数占出席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者，该工程即获通过。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安康市建筑业协会向获得“兴安杯”奖工程的施工单位授予奖杯（牌）、证书，并在全市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九条 对获得“兴安杯”奖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招投

标中有关规定增加信誉分予以奖励，有条件的部门和企业应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工程项目，应当坚持标准，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做好工程项目的初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复查人员和评审委员会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坚持标准。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直至撤销其参加工程复查或评委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得“兴安杯”奖的工程，如在使用中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工程所得的荣誉，收回奖杯（牌）和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一：

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 “兴安杯”奖评选范围

- 1、8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 2、15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3、800 座以上的游泳池；
- 4、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 5、100 间以上客房的饭店、宾馆；
- 6、桥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及高架桥；
- 7、用地面积在 1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工程；
- 8、日供水量在 3 万吨以上的独立水厂；
- 9、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吨以上的独立处理厂；
- 10、投资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 11、高度在 80 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
- 12、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综合楼、营业楼、候机楼、铁路站房、教学楼、图书楼；
- 13、5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工程。

附件二：

申 报 须 知

一、工程名称、单位名称（施工企业、主要参建单位、监理企业、劳务企业等）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公章一致；地址、电话、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等级和编号必须详细填写正确，清晰可辨。

二、申报表上所填单位名称、签章应与合同一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盖章（包括附件、复印件上的盖章）清晰可辨。

三、“兴安杯”奖工程必须是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使用功能的工程，如一项单位工程由几家施工企业同时施工，只能由工程结构主体总承包企业一家单独申报，其他按工作量占10%以上的可参与申报，申报企业、参建企业和劳务企业应提供能说明与本单位及相关工作量有效的部分合同（或证明文件）。

四、参建单位和劳务企业未盖章的视其为非参建单位和劳务企业。

五、申报表中数据要如实填写，字迹工整清楚，格内填写不下可另行附页。

六、表内签署意见的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未签署具体评价意见的申报表视为无效。

七、申报工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文件中的相应数据应互相一致。

八、获市级以上相关奖励情况应按照有关证书详细填写，并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九、资料装订：透明薄膜封面装订成册。

十、申报表按规定格式用 word 文档，新宋体 12 号字填写，

用 A4 纸规格打印，并将申报表内容、工程质量照片、工程质量情况文字资料，装进 U 盘（数据应与书面资料数据一致），一并送市建筑业协会存档。

十一、工程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要求 1500--2000 字）：

（一）工程概况

1. 申报工程名称，类别。工程的开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情况。

2. 申报工程规模：如建筑面积、层数、总高度、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类型、生产能力、市政工程规模等。

3. 申报工程的责任主体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兴安杯”奖的参建单位、劳务企业，及其参建工作内容、工作量。

（二）工程施工技术难点，亮点（内容、数据等）。

（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广使用情况。

（四）防水的具体作法（屋面、地下室、外墙、卫生间、厨房、浴室间等）。

（五）基础验槽、地基基础、主体验收情况、砼强度和钢筋位置原位检测结果、全高垂直度偏差值、沉降观测值（沉降速率、极值等）及最近结论、网架支座高差、两次挠度测试结果等质量情况。

（六）规范、标准要求的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情况（防雷检测、节能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等强制性检测）。

（七）工程获得的荣誉。

十二、申报资料装订顺序如下表。

安康市建设工程“兴安杯”奖（市优质工程）申报资料装订顺序：

对照《安康市建设工程兴安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暂行办法》及本年度申报评选通知的要求，申报企业必须对申报资料逐项进行核查，并记录相关的数据，作为目录须提供此表。

申报单位		单位核查部门 在此盖章		
申报工程				
装订顺序	资料名称	文件原件编号	文件份数	页码
1	资料总目录			
2	“兴安杯”奖工程申报表			
3	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4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概况、施工质量介绍			
7	消防验收意见书			
	环保验收或准予使用文件、节能、人防等专项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结论			
8	施工资料审查表			
9	工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表			
10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及消防设计审查报告（复印件）			
11	使用单位一年后评价意见			
12	主体沉降观测总结报告（复印件）			
13	区（市、县）推荐意见（原件）			
13	照片（20张）（不得普通打印）			
14	荣誉证书（复印件）			
15	视频（U盘）（5~10分钟）			

注：1. 申报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和工程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装订在一起，另两份单独装订。

2. 申报表请从安康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 (<http://www.akjzxh.com/>)